

都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教职员工作方责任保险附加精神损害赔偿责任保险条款

(注册编号：C00009630922020120314201)

(备案编号：(都邦财险)(备-责任保险)(2020)(附)147号)

总则

第一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（以下简称“本附加合同”）须附加于都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教职员工作方责任保险合同（以下简称“主险合同”）使用。主险合同所附保险条款、投保单、保险单、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均为本附加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本附加合同未约定事项，以主险合同为准；主险合同与本附加合同相抵触的，以本附加合同为准。主险合同效力终止，本附加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；主险合同无效，本附加合同亦无效。

保险责任

第二条 在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内，发生主险合同约定的保险事故，导致被保险人的教职员工作残或死亡的，教职员工或其代理人向被保险人提出精神损害赔偿请求，对于依照法院判决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精神损害赔偿赔偿责任，保险人按照本附加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。

赔偿限额

第三条 本附加合同的赔偿限额由投保人、保险人协商确定，并在本附加合同保险单中载明。